

LC 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案

【案情介绍】

2005 年 4 月，LC（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 FT 公司控制，以下简称 LC 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尔后 FT 公司旗下的另外两家上市公司 ZDHN 公司和 FJSN 公司（证券市场俗称“FT 系”）亦相继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经查，LC 公司主要存在以下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一是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债务担保、银行借款及法律诉讼等多项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二是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三是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 59 条关于披露信息质量、第 62 条关于重大事件披露的有关规定，构成《证券法》（1999）第 177 条所述的“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此外，中国证监会依法将 LC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某某等涉嫌犯罪的线索和相关证据移送公安机关。2006 年 2 月，邱某某因本案被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4 月被逮捕，2008 年被判刑。

【背景】

LC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1996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对外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当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02 年 12 月，原第一大股东将其所持有的 8 601.8841 万股 LC 公司股票转让给 FT 公司 6 469.632 万股，转

让给 LZ 公司 2 132.252 1 万股（系名义持有，实际持有人为 FT 公司）。转让完成之后，FT 公司和 LZ 公司分别成为 LC 公司第一和第三大股东。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LC 公司注册资本 28 753.92 万元，股份合计 28 753.92 万股，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天然气管理运输、城市天然气管道建设及管理。

2003 年 12 月，LC 公司曾因未按规定披露诉讼、重要合同等重大事件及 2000 年年报虚假记载国债投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006 年 5 月，LC 公司再次因未依法披露 2005 年度报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2006 年 11 月，LC 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 2005 年年度报告且限期整改无果，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责令退市。

【违法违规事实分析】

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担保、借款、诉讼等重大事件

（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1）2002 年 12 月 25 日，LC 公司将 18 000 万元资金划拨给第一大股东 FT 公司。LC 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也未在 2002 年年报、2003 年半年报、年报、2004 年半年报中进行披露。直至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后才于 2005 年 5 月 9 日以临时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

（2）2004 年 4 月 16 日，LC 公司为其关联公司在某银行作借款质押担保的 13 500 万元定期存款被该行扣收代偿。LC 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也未在 2004 年半年报中进行披露，直至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后才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在 2004 年年报中进行了披露。

（二）未按规定披露担保事项

2003 年 2 月~2005 年 1 月，LC 公司与 10 家关联公司和 6 家非关联公司共计 16 家公司订立担保合同，提供银行借款担保 38 笔，累计担保金额为 71 340 万元，其中为上述关联公司提供担保 21 笔，担保金额为 46 640 万元。LC 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担保合同的订立，也未在 2003 年半年报、年报、2004 年半年报中进行披露。直至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后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才将部分对外担保事项补充进行临时公告。

（三）未按规定披露银行借款

2001年12月，LC公司以管线建设为由向廊坊某银行申请两笔贷款，贷款金额分别为3 000万元和6 000万元，期限一年。LC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银行借款事实，也未在2002年年报、2003年半年报、年报、2004年半年报中进行披露。直至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后才于2005年5月9日进行了临时公告。

（四）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

(1) 2004年4月27日，LC公司因借款纠纷涉诉。2004年6月12日，江苏省某中级人民法院判决LC公司在十日内向原告铁通公司偿还借款3 350万元，在上诉期内，该法院依原告申请对LC公司持有的上海YC公司股权实施了冻结。

(2) 2004年6月21日，上海市某区人民法院作出支付令，明确LC公司对上海WX公司归还中国农业银行某支行3 000万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同年8月6日，该法院裁定冻结LC公司持有上海YC公司全部股权。

LC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涉诉事实，也未在2004年半年报、年报中进行披露。

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一）披露虚假货币资金及预付账款

2002年12月25日，LC公司将18 000万元划拨给第一大股东FT公司，当月31日LC公司以伪造的银行进账单，虚构收到FT公司还款18 000万元；2003年12月31日，LC公司又以伪造的银行结息单，虚构收到上述银行存款利息132万元；2004年6月30日，LC公司再次以伪造的银行电汇凭证，将上述虚构的银行存款18 132万元，以委托收购武汉某公司股权的名义“电汇”给海南某公司，并账载预付账款18 132万元。

上述行为造成披露的2002年年报、2003年半年报、年报分别虚假记载货币资金18 000万元、18 000万元、18 132万元，披露的2004年半年报虚假记载预付账款18 132万元。

（二）披露虚假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2002年7月22日，LC公司与LZ公司签订《购买房产协议》，并于是年12月24日支付给对方购房款15 778万元。2002年12月31日，LC公司在既未取得所购房屋产权证，又未办理交接手续取得所购房屋实际控制权的情况下，违反《企业会计制度》和《固定资产准则》关于固定资产确认的规定，将仍属于LZ公司的房产确认为本公司的固定资产。2003年12月31日，LC公司以该房产未装修完成为由，将其转记为在建工程。次年12月，LC公司又将支付的购房款15 778万元转记为对LZ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上述行为造成披露的2002年年报、2003年半年报虚假记载固定资产15 778万元；2003年年报、2004年半年报虚假记载在建工程15 778万元。

（三）披露虚假利润

1. 虚构违约金收入

2002年9月18日，LC公司与LZ公司签订《购买房产协议》，约定LZ公司转让其所有的部分房产给LC公司。随后，双方又签订了《购买房产协议补充合同》，约定LC公司全面豁免LZ公司因违反上述《购买房产协议》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放弃追究LZ公司因违反《购买房产协议》导致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LC公司在2002~2004年依据上述《购买房产协议》的违约金条款，自行编制《LZ公司广场违约金计算表》，并伪造LZ公司公章加以确认，虚构应收取LZ公司违约金收入共计1 726万元，其中2002年22万元、2003年1 136万元、2004年上半年568万元。而事实上，LZ公司根本未支付给LC公司分文违约金。上述行为导致LC公司2005年虚增利润22万元、2003年虚增利润1 136万元、2004年上半年虚增利润568万元。

2. 虚构股权转让收入

2003年11月10日，LC公司与上海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JL公司18.41%的股权转让给后者，公司确认投资收益490万元；2003年10月8日，LC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海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DF公司46%的股权转让给后者，公司确认投资收益1 310万元；2004年1月5日，LC公司与上海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管道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后者，公司确认投资收益44万元。而事实上，上述合同均未实际

履行，时隔一年之后被转让公司均未变更股权登记，受让方也未支付给 LC 公司分文转让款，LC 公司采用从深圳市某公司拆借资金冒充的手法，伪造了已收回上述转让款 2 688 万元，导致 LC 公司虚增 2003 年度利润 1 800 万元，虚增 2004 年上半年净利润 44 万元。

3. 虚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002 年 12 月 31 日，LC 公司为掩盖第一大股东 FT 公司占款 18 000 万元的事实，伪造银行进账单虚构银行存款 18 000 万元。次年 12 月 31 日，为继续隐瞒事实真相，LC 公司又伪造了四张该行银行存款结息单，虚构收到该银行存款利息 132 万元，虚增利润 132 万元。

4. 少计坏账准备

2001 年 12 月 28 日，LC 公司将 9 000 万元拆借给 GD 公司未进行账务记载。2002 年 12 月，LC 公司将 18 000 万元拨付给 FT 公司，后又伪造银行进账单虚构收回，上述行为导致 LC 公司形成账外其他应收款 27 000 万元，依据公司披露的坏账核算方法，LC 公司 2002 年年报与 2003 年年报各少计坏账准备 1 350 万元，虚增利润 1 350 万元。

2002~2004 年，LC 公司通过上述方式虚增利润共计 6 402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披露额 1 989 万元的 321.87%，其中 2002 年年报虚增利润 1 372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披露额 1 582 万元的 86.72%；2003 年年报虚增利润 4 41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披露额 260 万元的 1 699%；2004 年半年报虚增利润 612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披露额 147 万元的 416%。

三、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遗漏

LC 公司 2003 年年报披露，公司为上海 FH 公司等六家公司提供担保总计 17 800 万元，对上述公司其他应收款合计 14 469.75 万元；2004 年半年报披露，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总计 4 300 万元，对上述公司其他应收款总计 26 547.46 万元。而事实上，上海 FH 等六家公司与 LC 公司同受 FT 公司控制，LC 公司与其构成关联关系，LC 公司在上述定期报告中对此未予以如实披露，隐瞒了公司与上海 FH 公司等存在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事实。

四、违法违规成因

LC 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地域广、人员众、涉案金额大、手段隐蔽、性质恶劣，究其违法违规成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实际控制人法律观念淡漠，道德品质低下

LC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某某法制观念淡漠，根本没有任何信托责任可言，视上市公司为提款机，穷尽各种办法恶意掏空上市公司，无视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无视财经法纪，一个电话就可将上市公司上亿元的资金顷刻打入自己控制的账户，并远赴境外参与赌博，挥金如土，据说仅赌博一项就输掉了数亿余元。

（二）以资产重组为幌子，肆意掏空上市公司

经公安机关查明，邱某某于 1995 年设立 FT 公司，并通过该公司先后成立或控制了数十家企业。1995~2001 年，因经营不善，FT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拖欠巨额银行贷款无力偿还。2001 年 3 月~2002 年 11 月，邱某某以 FT 公司名义先后收购了 FJSN 公司、LC 公司及 ZDHN 公司。其间，在邱某某等组织、策划下，以资产重组为幌子，骗取上市公司 5 亿余元，在掏空 LC 公司资产后，又编制虚假财务报告，以 LC 公司名义骗取巨额银行贷款，至案发仍有 1 亿余元无力归还。

（三）公司治理结构形同虚设，有其名而无其实

LC 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形式上也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及监事会，聘请了有一定专业知识和社会地位的人士担任董事、监事。但实际上，董事会和监事会形同虚设，董事、监事大部分是邱某某聘请来的，他们大都对邱某某唯命是从，独立董事也未能独善其身，这些所谓的董事、监事们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根本不过问，每年仅是开几次会签几份报告而已，甚至应邱某某要求，提前在空白纸上签名以备邱某某之需，而其他股东的代表根本无法对邱某某起到任何制衡作用。

（四）中介机构、市场监管机构失灵失效

在公司自治机制失灵的情况下，本应起到制衡作用的社会中介机构和市场监管当局，也令人遗憾地失灵失效。为 LC 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服务的国内某知名会计师事务所，竟然在连续几个年度内都没有发现该公司存在的持续财务造假行径，执业责任心和执业质量与社会公众期许相去甚远。市场监管当局在上市公司重组过程中也仅是形式审核，致使根本不具备经济实力的 FT 公司，在两年不到的时间内成功控制三家上市公司，后无一例外地都被邱某某恶意掏

空。中介机构和市场监管当局理当深刻反思，如何改进执业质量和监管有效性，以避免类似悲剧的再度重演。

五、违法违规后果

（一）LC公司被掏空，并背上沉重的债务包袱，基本丧失持续经营能力

本案当事人邱某某入主 LC 公司之后，通过置入不良资产，骗取了 LC 公司 5 亿余元，将该公司掏空，尔后又通过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等证明材料，以 LC 公司名义骗取银行贷款数亿余元，至案发尚有 1 亿余元无法归还，致使 LC 公司背上沉重的债务包袱，基本丧失持续经营能力。

（二）LC公司被勒令退市，投资者损失惨重，社会影响极坏

由于 LC 公司丧失持续经营能力，员工纷纷离职，财务会计账目混乱不堪，根本无法编制披露 2005 年度报告，并再次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上海证券交易所责令 LC 公司限期披露 2005 年度报告无果，后勒令 LC 公司退市，导致 LC 公司投资者损失惨重，社会影响极坏。

（三）责任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社会反响强烈

本案当事人受到了警告并罚款的行政处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还被处以终身市场禁入。在证监会将案件线索和证据移送公安部门之后，2006 年 4 月邱氏兄弟迅即被公安部门依法逮捕，在社会上特别是在证券市场产生了强烈的反响，对证券违法违规人员起到了极大的威慑作用，有力地促进了中国证监会组织的上市公司清欠活动的开展。

【法律法规适用分析】

在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是证券市场投资者最直接、最主要的投资信息来源，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并作出买卖股票的决策，因此，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是投资者作出正确决策的前提，如果上市公司披露虚假财务报告，将使投资者对公司的前景作出错误的分析和判断，误导投资者作出错误的投资决策，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鉴于此，为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的健康、稳定和发

展，各国的证券法律法规都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我国也不例外，《证券法》（1999）第 59 条规定：“公司公告的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第 60、61 条对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和内容进行了规范，第 62 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上市公司应该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实质”。第 177 条对违反上述规定的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

本案中，LC 公司对公司发生的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长期隐瞒不报，披露的 2002 年年报、2003 年半年报、2003 年年报及 2004 年半年报等定期报告含有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的有关规定，LC 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定性处罚】

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审理，并经过当事人申辩、听证等程序，2008 年 2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08〕10 号）。认定 LC 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银行借款、债务担保及法律诉讼等重大事件，披露的 2002 年年报、2003 年半年报、2003 年年报及 2004 年半年报含有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根据 LC 公司的违法事实，结合相关责任人员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1999）第 177 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对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某甲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
- （2）对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林某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对董事兼财务总监王某乙给予警告并处以 8 万元的罚款；
- （3）对时任独立董事朱某某等三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 （4）对时任董事曾某某等五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同时，证监会认定邱某某为永久性证券市场禁入者。

此外，2008 年 11 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以“〔2007〕沪二中刑初字第 165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邱某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 万元；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20 年，罚金人民币 100 万元。

（上海证监局 寒 泉）